#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昆政办发〔2018〕168号

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"331"整治火灾隐患 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,各镇人民政府,各城市管理办事处,市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全市"331"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全市"331"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 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

根据苏州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,围绕"三合一"场所、出租房(群租房)、电动自行车"三类隐患",按照既定任务清单、履职清单和追责清单"三张清单",经研究,决定持续推进全市"331"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至今年年底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: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安全发展理念,严格落实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",坚持"切口小、实战性、闭环化、重创新"工作方法,以铁的决心、铁的手腕、铁的作风、铁的担当,持续推进"331"专项行动,切实筑牢"不出事、不亡人、不增量"三道底线,为走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"昆山之路"、做好高质量发展榜样、走在"两个标杆"前列、全力争当"强富美高"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提供有力保障。

# 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"三张清单",围绕"876"任务,在巩固"331"行动阶段性成果基础上,以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、更实措施、更大力

度,持续推进"331"各项工作,确保全市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、确保全市火灾隐患显著减少、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根本好转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市、区镇(城市管理办事处)两级"331"工作专班继续按照现行模式,实体化运行至今年年底,各有关成员单位驻办工作人员继续按照既定职责分工,脱产集中办公,确保思想不松、标准不降、力度不减、工作不断。各区镇(城市管理办事处)、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和工作职能,制定本辖区、本条线持续推进阶段工作方案,确保"331"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## 四、序时进度

- (一)自查自纠阶段(即日起至 8 月底)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各有关部门科学评估本地、本单位"331"专项行动质效,全面研判火灾形势,认真查找薄弱环节,重点围绕"组织推动、排查整治、配套保障"三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。
- (二)集中督察阶段(9月1日至9月底)。9月,苏州市级督察组驻点昆山,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集中督察,重点督察自查自纠各项内容落实推进情况。昆山市级配套成立督察小组,开展查隐患、查短板、查舆情、查火情、查进度、查氛围"六查"活动,对发现的问题,即时曝光通报,视情启动问责追责措施。
- (三)全面巩固提升阶段(10月至年底)。持续推进落实"331"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措施,进一步消除消防隐患,进一步推

-3 -

广样板标准,进一步攻坚重点区域,进一步破解热点问题,进一步创造"昆山经验",切实减少火灾隐患,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持续提升协调联动质态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和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"一盘棋"思想,在前阶段协调作战、一体运作的良好基础上,持续提升协调联动质态,进一步优化法律、行政、信用评价等行之有效的手段,持续形成共管善治的强大合力。
- (二) 持续优化联席会议机制。进一步加强专班联席会议、 部门联席会议、分管领导联席会议三级层面联席会议制度,共同解 决面临的困难,联动攻坚隐患重点区域,部署督导阶段性重点工作。
- (三)持续落地考核问责机制。坚持直插一线、直奔基层、 直面现场,及时曝光问题、消除盲点、补强短板,将排查整治推 向深入。严格考核问责,研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,发生较大以上 火灾责任事故的,实行一票否决。对专项行动责任不落实、进展 缓慢的,因履职不力、造成不良后果的,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主 管部门、党员干部整改不力的,依法依纪严肃问责。
- (四)持续推进排查整治措施。认真开展隐患整治"回头看"活动,围绕"已排查隐患全面整治、各类舆情全面整治、挂牌区域全面整治"三个目标,巩固前期整治成效,落实阶段整治目标。依托舆情落地、巡查督办、职责压实等机制,全面兜底排查整治

"三类隐患",开启新一轮整治热潮。

- (五)持续攻坚重点隐患区域。首批 19 处挂牌重点区域未按时整治到位的,加大集中攻坚力度,确保尽早"销号";已整治到位的,建立后续常态监管机制,确保不回潮反弹。建立动态挂牌攻坚机制,分批确定隐患集中重点区域,逐区逐块逐个清除"老大难"问题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参照市级模式,对虽未纳入市级挂牌范围但隐患较为集中区域,开展挂牌攻坚。
- (六)持续做优舆情引导机制。对《每日舆情转办单》转递的各类舆情,迅速落实检查、整治工作措施。对隐患未录入平台的即时录入,对存在的隐患即时整治,对出现回潮反弹的及时建立常态监管机制。组织第三方民意调研,查找整改薄弱环节。
- (七)持续营造社会面宣传氛围。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 处系统部署专项宣传行动,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,以宣贯整治内 容、宣传法律法规、宣导违法成本、宣教逃生知识为重点,全面 营造铺天盖地、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。
- (八)持续研发配套措施建设。围绕房屋租赁"2+N"疏导安置模式试点、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综合治理"1+7"方案、"331"范围失信联合惩戒、"三合一"场所整治验收标准流程、样板房推广建设、"二房东"打击处理等配套设施和措施建设,落实专题方案、专业力量、专门资金,项目化研究推进,深层次解决整治带来的延伸问题。

- (九) 持续加强品牌创建工作。开展"一区一镇一品牌"创建, 纳入行动绩效考核, 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明确创建期限、领办人员, 建立"孵化小组", 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"昆山经验", 打造昆山"331"行动品牌创建矩阵。
- (十)持续打造争先进位良好态势。制定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工作进展情况"排名表",各区镇、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参照市级模式,制定村(社区)进展情况"排名表",形成全市争先进位良好态势。
- (十一)持续打牢长效管理基石。系统固化整治经验,总结经验得失,从专班建设、运作模式、整治举措、样板推广、流程标准等方面入手,建立常态长效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机制,做到专项结束措施不停、行动告捷质态不减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。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委各部门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市各民主党派, 各群众团体。
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